

关于认真做好 2020 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按照《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及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内助学中心〔2020〕20 号）文件精神，根据《内蒙古农业大学国家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内蒙古农业大学学生评奖评优管理办法》文件规定，为做好我校 2020 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标准及材料报送要求：

（一）评选范围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在校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评选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上学年未受过校级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生活俭朴；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符合下面所列的学习成绩具体要求：

- （1）上一学年各门核心课加权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若不足 80 分可在本班排名前 10% 的学生中选拔；

- （2）上一学年所有核心课程无补考或重修记录，且两学期智育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在本班级均排在前 1/10；

- （3）三年级以上（含三年级）学生应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英语 425 分，小语种 60 分），蒙汉双语授课班、预科班、民族班学生可适当降低外语等级考试成绩要求，但英语成绩不得低于 319.5 分，小语种成绩不得低于 45 分；

- （4）达到国家大学生体质测试标准。

6. 在校期间个人综合素质强，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获得自治区级以上（含自治区级）表彰奖励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考虑；

7. 上一学年两学期星级文明宿舍等级均为三星级以上（含三星级）。

（三）评选要求

1. 各学院要加大宣传力度，要让每位同学都了解本次评选工作的程序和评选办法；

2. 所有程序必须经过民主评议，公开透明，严禁徇私舞弊；

3. 评选结束后各学院要在本院范围内公示三天，学校审核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天，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

4. 学生工作处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对各学院上报的《2019—2020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的文字内容、段落格式、申请理由、推荐意见、学院意见、签字盖章以及《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的各项评选条件进行抽查，如发现申请审批表或评选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将取消评奖资格。

（四）材料报送要求

1. 学生提交材料：

（1）《2019—2020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每名学生一式三份，需严格按照填写说明填写，各学院要指定专人负责该表审核把关；

（2）本人申请书一份，要求 A4 纸打印，正文字号小四，仿宋；主标题小二号字，宋体加粗；一级标题四号字，宋体加粗；二级标题小四号字，仿宋加粗；段落行距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均为 0 行；

（3）2019—2020 学年两学期的成绩单一份，需加盖学院公章；

（4）个人外语过级证书复印件和获奖证书复印件，原件学院组织审查不上报。

2. 学院报送材料：

（1）在学工系统提报获奖学生数据；

（2）《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一份，分管领导签字、加盖学院公章，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nndxsczxb@126.com。按照教育厅要求，学院不得只签“同意”，应着重评价学生突出优点。学生申请日期、推荐人签名日期、学院盖章日期一定要顺延衔接，不能为同一天。

3. 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于 10 月 16 日下班前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系统

内提报于 10 月 16 日 24:00 前完成。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标准及材料报送要求：

（一）评选范围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二）评选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上学年未受过校级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生活俭朴；
5. 在本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中，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6.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综合素质表现突出，符合下面所列的学习成绩具体要求：

（1）上一学年所有核心课程无补考或重修记录，且两学期智育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在本班级均排在前 1/3；

（2）达到国家大学生体质测试标准。

7. 在校期间个人综合素质较强，在其他方面表现比较突出，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表彰奖励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8. 上一学年两学期星级文明宿舍等级均为三星级以上（含三星级）。

（三）评选要求

1. 各学院要加大宣传力度，要让每位同学都了解本次评选工作的程序和评选办法；
2. 所有程序必须经过民主评议，公开透明，严禁徇私舞弊；
3. 评选结束后各学院要在本院范围内公示三天，学校审核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三天，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

4. 学生工作处成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对各学院上报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的各项评选条件进行抽查，如发现申请表或评选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将取消评奖资格。

（四）材料报送要求

1. 学生提交材料：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一份，终审通过后装入学生档案。

2. 学院报送材料：

（1）在学工系统提报获奖学生数据；

（2）《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一份，分管领导签字、加盖学院公章，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nndxsczxb@126.com；

3.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材料于 10 月 16 日下班前报送。系统内提报于 10 月 16 日 24:00 前完成。

三、国家助学金评审标准及材料报送要求：

（一）参评范围

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含预科）生，同一学年内申请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评选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上学年未受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生活俭朴；
5. 在本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中，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6.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自立自强，积极参加勤工助学等实践活动；一年级学生主要以入学后的学习和生活表现为评选依据，高考成绩仅做参考；二年级以上学生，上一学年所有核心课程中补考或重修课程原则上不得超过 3 门；

7. 达到国家大学生体质测试标准；
8. 上一学年两学期星级文明宿舍等级均为三星级以上（含三星级）；
9. 在具备前八项条件的基础上，依据学生的贫困程度和学习成绩来评定助学金的等次。

（三）评选要求

1. 各学院要加大宣传力度，要让每位同学都了解本次评选工作的程序和评选办法；
2. 所有程序必须经过民主评议，公开透明，严禁徇私舞弊；
3. 评选结束后各学院要在本院范围内公示三天，学校审核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三天，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
4. 学生工作处成立国家助学金评审小组，对各学院上报的《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初审名单表》的各项评选条件进行抽查，如发现评选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将取消受助资格。

（四）材料报送要求

1. 学生提交材料：
《国家助学金申请表》一份，终审通过后装入学生档案。
2. 学院报送材料：
 - （1）在学工系统提报获奖学生数据；
 - （2）《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初审名单表》一份，分管领导签字、加盖学院公章，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nndxsczxb@126.com；
 - （3）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报告，报告中须写明评审人数和等级，评审依据，评审程序以及评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求分管领导签字、加盖学院公章。
3. 国家助学金评审材料于 10 月 21 日下班前报送。系统内提报于 10 月 21 日 24:00 前完成。

特此通知

- 附件 1: 《国家奖助学金名额分配表》
- 附件 2: 《2019—2020 学年国家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 附件 3: 《国家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 附件 4: 《国家奖助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 附件 5: 《国家励志奖助学金申请表》
- 附件 6: 《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 附件 7: 《国家励志奖助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 附件 8: 《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初审名单表》
- 附件 9: 《内蒙古农业大学国家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内蒙古农业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0 年 10 月 9 日